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罗关于修改 1956 年交貨 共同条件的換文

### (一) 我駐羅馬尼亞商务参贊張子克去文

司长同志：

鑒于中国、苏联通过蒙古的鐵路联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开始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商定将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日簽訂的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条件第四条(二)款修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由售方和購方洽商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原共同条件第四条(二)款(甲)項第二点內增加“中蒙”二字；关于在中蒙接壤边境交貨者，在中国集宁換装，換装費用由購方負擔。

司长同志：請接受我對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苏联和远东經濟关系司代理司长

伏·魯宾斯田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代表

中国駐罗马尼亚商务参赞

張子克

(签字)

1956年4月28日于布加勒斯特

(二) 罗马尼亚对外贸易部苏联和远东经济  
关系司代理司长伏·鲁宾斯田来文

商务参赞同志：

鑒于中国、苏联通过蒙古的铁路联运自1956年1月1日开始办理，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定将1956年1月3日签订的1956年交货共同条件第四条(二)款修改如下：

……(内容見我方去文)……

商务参赞同志：請接受我对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国駐罗马尼亚商务参赞

張子克同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代表

苏联和远东经济关系司代理司长

伏·鲁宾斯田

(签字)

1956年4月28日于布加勒斯特